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尊享如意（臻爱版）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尊享如意（臻爱版）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23-02A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5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年期：趸缴、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缴费方式：趸缴、年缴、月缴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特别年金、年金、祝寿金和身故保险金。

1. 特别年金

自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基本责任已支付保险费的 15% 给付 1 次特别年金。

2. 年金

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年金领取日（含）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 1 次年金。

年金领取方式	年金领取日	年金金额
按年领取	本合同第 8（含）至第 20（含）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自本合同第 21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第 8（含）至第 21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期间的每个保单月度对应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7%
	自本合同第 21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单月度对应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在首个年金领取日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年金领取方式。在首个年金领取日之后，我们不接受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3.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或等于 50 周岁，自被保险人到达年龄为 65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为 67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含）止，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基本责任已支付保险费的 20% 给付 1 次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 50 周岁，自本合同的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起至第 17 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每年按本合同基本责任已支付保险费的 20% 给付 1 次祝寿金。

自首次给付祝寿金的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三年后的保单周年日（不含）止，我们在前述期间内不给付年金。

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基本责任已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特别年金、年金、祝寿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可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本合同时投保人年满 18 周岁且未年满 65 周岁且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导致身故的，则我们自投保人身故后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剩余各期的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包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基本责任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接受变更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申请。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周岁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 投保人猝死；
- (10) 投保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分娩或药物过敏；
- (11) 投保人发生医疗事故；
- (12) 投保人因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本合同可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的继承人（除被保险人本人）退还可选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基本责任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本合同可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的继承人退还可选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基本责任继续有效。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终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4 年龄错误”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第四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均有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基本责任和保险单上载明的可选责任的现金价值之和。

(本页正文完)

第五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龙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建信尊享如意（臻爱版）年金保险”，缴费期 5 年，年缴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518 元，未投保可选责任，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别年金	年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0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56,178
2	31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28,168
3	32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16,025
4	33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317,677
5	34	100,000	500,000	75,000	0	0	500,000	433,247
6	35	0	500,000	75,000	0	0	425,000	370,764
7	36	0	500,000	75,000	0	0	350,000	306,097
8	37	0	500,000	0	7,036	0	275,000	239,169
9	38	0	500,000	0	7,036	0	267,964	240,243
10	39	0	500,000	0	7,036	0	260,928	241,357
20	49	0	500,000	0	7,036	0	254,975	254,975
30	59	0	500,000	0	3,518	0	311,876	311,876
36	65	0	500,000	0	0	100,000	359,373	359,373
37	66	0	500,000	0	0	100,000	268,425	268,425
38	67	0	500,000	0	0	100,000	174,301	174,301
50	79	0	500,000	0	3,518	0	64,143	64,143
60	89	0	500,000	0	3,518	0	47,040	47,040
76	105	0	500,000	0	3,518	0	3,518	3,518

示例二

龙先生（45 周岁）为儿子龙宝宝（10 周岁）投保“建信尊享如意（臻爱版）年金保险”，缴费期 10 年，基本责任年缴保险费 2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4,926 元，并投保可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可选责任年缴保险费 578 元，缴费期 9 年，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特别年金	年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	200,578	200,578	1,800,000	0	0	0	200,000	91,648
2	11	200,578	401,156	1,600,000	0	0	0	400,000	214,518
3	12	200,578	601,734	1,400,000	0	0	0	600,000	363,466
4	13	200,578	802,312	1,200,000	0	0	0	800,000	532,446
5	14	200,578	1,002,890	1,000,000	150,000	0	0	1,000,000	729,464
6	15	200,578	1,203,468	800,000	180,000	0	0	1,050,000	788,530
7	16	200,578	1,404,046	600,000	210,000	0	0	1,070,000	820,676
8	17	200,578	1,604,624	400,000	0	49,852	0	1,060,000	815,546
9	18	200,578	1,805,202	200,000	0	49,852	0	1,210,148	981,552
10	19	200,000	2,005,202	0	0	49,852	0	1,360,296	1,159,038
20	29	0	2,005,202	0	0	49,852	0	1,029,320	1,029,320
30	39	0	2,005,202	0	0	24,926	0	1,113,966	1,113,966
50	59	0	2,005,202	0	0	24,926	0	1,485,178	1,485,178
56	65	0	2,005,202	0	0	0	400,000	1,655,322	1,655,322
57	66	0	2,005,202	0	0	0	400,000	1,299,038	1,299,038
58	67	0	2,005,202	0	0	0	400,000	930,336	930,336
70	79	0	2,005,202	0	0	24,926	0	459,124	459,124
90	99	0	2,005,202	0	0	24,926	0	161,228	161,228
96	105	0	2,005,202	0	0	24,926	0	24,926	24,926

示例三

龙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建信尊享如意(臻爱版)年金保险”,缴费期5年,年缴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2,525元,未投保可选责任,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别年金	年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56,904
2	41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29,805
3	42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18,761
4	43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321,677
5	44	100,000	500,000	75,000	0	0	500,000	438,679
6	45	0	500,000	75,000	0	0	425,000	376,299
7	46	0	500,000	75,000	0	0	350,000	311,752
8	47	0	500,000	0	5,050	0	275,000	244,959
9	48	0	500,000	0	5,050	0	269,950	248,240
10	49	0	500,000	0	5,050	0	264,900	251,654
20	59	0	500,000	0	5,050	0	293,416	293,416
26	65	0	500,000	0	0	100,000	340,187	340,187
27	66	0	500,000	0	0	100,000	248,552	248,552
28	67	0	500,000	0	0	100,000	153,723	153,723
30	69	0	500,000	0	2,525	0	54,913	54,913
40	79	0	500,000	0	2,525	0	46,509	46,509
50	89	0	500,000	0	2,525	0	34,144	34,144
60	99	0	500,000	0	2,525	0	16,333	16,333
66	105	0	500,000	0	2,525	0	2,525	2,525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包括基本责任和投保人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利益。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特别年金、年金、祝寿金的给付时间在对应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且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特别年金、年金、祝寿金。

（本页正文完）